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4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何连俊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孙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省能投会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控

股孙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